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指的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協調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爆發、自然災害、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無論有否投保）。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發行日期後之有限時期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之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可能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之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且一律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上述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開始，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全權負責，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擬進行穩定市場行動之詳情，以及有關行動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之情況乃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屆滿。於此日後可能不會採取進一步穩定市場行動，屆時股份之需求和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有關股份發售方面，牽頭經辦人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65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或透過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以上任何方式，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會作出公佈。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91,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81,900,000股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1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8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6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0800

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91,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當中81,900,000股股份（即70,9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及11,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之銷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9,1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可予以重新分配及（就配售而言）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4,55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支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4,55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支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及同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組別產生之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亦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獲配兩組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任何一組或於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之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每位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彼所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作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從未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任何發售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各方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除申請表格「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倘發售價低於2.38港元，可予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仍未達成有關條件，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繳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而倘所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38港元，則有關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以劃線支票向申請人發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發出。

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初步配發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有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只要公開發售項下有足以認購此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即可。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發出上述公佈。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訂立協議而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而預期每股股份亦不會少於1.66港元,儘管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行事)可能會議定較低價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行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可將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將發售價調低至指示發售價範圍以下之公佈。倘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而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之經紀亦有可能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於上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下列地址: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3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308B-10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1C及1D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申請人應將**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連同股款)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所有權之臨時文件或任何收據。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二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期之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沒有開放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預期發售價、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之寄發股票及／或退

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預期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倘為個別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派發日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000,000股，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就此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或閣下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而進行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向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之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本公司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而發表之公佈中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派發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數額。

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之任何時間按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相同條款發行最多13,6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約15%），以補充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及履行牽頭經辦人之責任根據於借股協議退還借入之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66%。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倘任何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何曄女士及林一仲（又名林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及厲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偉先生、宋永華先生及陳耀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